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桂医大一附院〔2024〕111号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师资遴选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为推进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发展，强化师资带教能力，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质量，结合医院实际，制定《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遴选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年8月2日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遴选制度

为推进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师资队伍建设发展，强化师资带教能力，提高住培教学质量，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住培指导医师的遴选条件

（一）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最新住培基地标准政策相应专业基地住培指导医师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

（四）获得院级住培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二、住培指导医师遴选和资格认定程序

医院每年住培指导医师遴选和资格认定工作由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新晋升或退出后重新申报的住培指导医师需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医师资格遴选表》（附件 1-1，以下简称“遴选表”），表格填写完毕后交至本专业基地教学小组；

（二）各专业基地教学小组（至少 2 人以上组成）需对新晋升或退出后重新申报的住培指导医师进行住培相关教学活动等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完成后填写最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

学活动指南》相关评分表，60分为合格；

（三）各专业基地教学小组（至少5人以上组成）根据上述遴选条件严格对本专业住培指导医师进行遴选和资格认定，并在《遴选表》填写认定意见，《遴选表》经专业基地主任签字后以专业基地为单位提交《遴选表》及其相关材料至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审批；

（四）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完成对住培指导医师的资格认定后，以发布医院正式红头文件的形式公布住培指导医师最终名单；

（五）各专业基地应妥善保管住培指导医师资格认定相关资料。

三、住培指导医师资格退出机制

通过遴选的住培指导医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资格退出申请表》（附件1-2）。存在以下行为的住培指导医师，应申请退出或取消其住培指导医师资格：

（一）每年因援非、读博、进修、下乡、产假等原因导致10个月以上不在科室工作且无法开展带教任务的；

（二）带教过程中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言行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等规定的；

（四）不服从管理、拒不接受教学任务、造成恶劣影响或出现教学责任事故的；

（五）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存在询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损害其他个人或集体利益等行为的。

符合行为（一）的住培指导医师，需及时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资格退出申请表》至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申请退出当年住培指导医师资格，退出后如需恢复师资资格，需重新申报并参加遴选。符合行为（二）至（五）的住培指导医师，经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及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行为确认后，认定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认定情节较重的，暂时停止带教资格，1年后重新认定住培指导医师；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住培指导医师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住培指导医师资格。

四、其他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和毕业后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

附件：1-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指导医师资格遴选表

1-2.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指导医师资格退出申请表

附件 1-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资格遴选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专业）			
所属专业基地							
遴选条件		1. 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通过 ☐ 不通过	
		2. 符合相应专业基地住培指导医师师资 职称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3. 良好的职业道德				☐ 通过 ☐ 不通过	
		4. 较强的教学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5. 获得院级（有效期内）住培师资培训合 格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教学小组意见		教学小组成员签名：					
专业基地意见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资格退出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所属专业基地					
申请退出原因	个人签名：年 月 日				
专业基地意见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